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4,748,082.92	2,356,087,094.17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955,211.15	1,876,401,342.72	7.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9,805,069.91	903,579,420.87	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063,876.52	232,982,206.21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455.12	50,657,896.97	4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3.53	增加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0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18.50	减少7.07个百分点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杨英	境内自然人	33.94	138,077,266	0	0	无	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6.03	65,200,114	0	0	无	0
孙黎	境内自然人	8.00	32,539,237	0	0	无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云南信托— 嘉泽 5 号单一资金 信托	其他	2.95	12,012,500	0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丰 3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5	12,000,000	0	0	无	0
蔡智华	境内自然人	2.81	11,428,121	0	0	无	0
郑善贤	境内自然人	2.26	9,201,245	0	0	质押	2,8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景华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2	8,237,500	0	0	无	0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远见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52	6,182,909	0	0	无	0
左仲鸿	境内自然人	1.32	5,367,95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和孙黎，孙黎和蔡智华系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说明：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五年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 月 7 日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到期终止，孙黎与蔡智华为夫妻，双方仍为一致行动人。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